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西安航天城第十一小学(单位名称)的 物业安保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物业安保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_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陕西诚昌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68__人,营业收入为_448.31697万元,资产总额为_270.056188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 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从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快西城昌杰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²/2025 年 月 28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